

附表四、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護人員在
職教育訓練講師資格

項次	課程名稱	講師資格
一	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	<p>(一)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</p> <p>(二)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，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。</p> <p>(三)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，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，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，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。</p> <p>(四)大專校院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，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，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</p> <p>(五)任教大專校院，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教學經驗者。</p>
二	健康檢查品質	<p>(一)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，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、勞工健檢、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，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師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或勞工健檢工作經歷者。</p> <p>(二)具勞工健檢或醫療品質管控相關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者。</p>
三	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	<p>(一)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、勞工健檢、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，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。</p> <p>(二)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，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，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(所)畢業，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。</p>